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 2668



**2016**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報表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摘要	7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董事會主席)  
高建松先生(行政總裁)  
尚 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莊嘉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樂燕女士

## 財務總監

施吉文先生

## 法定代表

高建松先生  
陳樂燕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8樓1807室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志猛先生(主席)  
高建松先生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廖金龍先生(主席)  
張志猛先生  
高建松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晨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晨光先生(主席)  
張志猛先生  
高建松先生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晨光先生(主席)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 股份代號

2668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paktakintl.com](http://www.paktakintl.com)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業務回顧

### 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今年為成衣及服裝業面臨諸多挑戰之一年。主要出口市場美國之經濟復甦緩慢，消費者信心低下，客戶對前景仍持審慎態度。第二大出口市場歐洲之經濟依然不穩定，面臨政治不確定性之局面。

因此，本集團源自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之收益於年內進一步縮窄。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08,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儘管本集團著重於帶來更高利潤率的溢價銷售，本集團仍繼續面臨中國原材料價格及工廠營運成本不斷上漲，導致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之6.4%降至4.7%。

## 前景展望

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成衣及服裝行業之環境依然複雜及面臨諸多挑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未來美國及歐洲需求能否有所改善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其運營及市況。然而，由於客戶基礎穩固，本公司相信當市場及行業狀況恢復常態時，其業務將會重拾升勢。本集團隨時準備發掘其他具有高回報之潛在投資機會。

## 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業績分析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08,5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營業額366,400,000港元減少16%。該減少乃由於上一年及本年度氣候異常溫暖導致美國及歐洲市場氣氛低迷，從而引致訂購訂單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8%，而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8%來自對歐洲及亞洲之銷售。

#### 毛利

毛利由23,400,000港元大幅下降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5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營利額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700,000港元增加18,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1)有關業務發展及企業行動之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2)因總部擴建導致辦公費用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200,000港元減少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00,000港元，乃由於營業額下降令銷售佣金下降所致。

####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美國及歐洲市場氛圍低迷令訂單量下降，導致營業額由366,400,000港元下降至308,500,000港元及毛利由23,400,000港元降低至14,5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獲益為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獲益，及(iii)行政開支顯著增加18,000,000港元大於銷售開支減少幅度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15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入及超逾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有關信貸融資乃以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1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活動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涉及港元。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債務風險略上升約7%。儘管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負債權益比率為20%（二零一五年：15%），故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一家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

###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1,580名。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為98,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2%。薪金、工資及津貼為88,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 於回顧年度之重大事項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與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並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3港元認購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於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扣除交易成本後及扣除相關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初始認購價3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額外籌措最多849,000,000港元及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潛在收購。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要約人、鄭盾尼先生、Well Precise、Chen Yaoqing先生、Wealth Achiever及Golden Mount（「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或成交單據（「買賣文件」）。根據買賣文件之條款，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380,488,49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9,268,669.5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

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按每股0.55港元（「股份要約」）及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認股權證要約」）提出要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要約人收到涉及股份要約項下之合共377,479,46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並無收到涉及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有效接納。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足夠公眾持股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業務營運及業績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有部分為外部因素及部分為業務內在因素。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概述如下：

####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因素及面臨挑戰，如中國經濟下滑、歐洲政治動蕩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上述挑戰會影響消費者信心，令收益及利潤率下降。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宏觀環境之變化，並適時作出適當之反應措施。

#### 成本上漲風險

成本上漲將會降低本集團之盈利，尤其是持續上漲之勞動成本、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工廠營運成本。為克服上述困難，本集團將充分動用營運能力及鞏固廠房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

#### 規管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日益變化之大陸（廠房及營運所在地）法律、稅項及監管規定。中國政府推出新及日益變化之政策及應用或會令本集團回報面臨風險。本集團繼續監測地方政府政策及立法，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環境及社會準則，確保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就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聘用及環境。本集團深知有賴所有人之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之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成衣及紡織業仍面臨來自中國大陸日益上漲之勞動成本、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環境法規日趨嚴格之不確定性因素。連同持續之經濟困境之看法，本集團預期來年依然不容樂觀。儘管未來面臨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應維持審慎務實之態度，側重於高品質及生產力，進而改善盈利。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物色寶貴投資項目，藉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

###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專業博士課程研修班證書。

張先生現時為廈信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廈門廈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彼在國際貿易、企業運營、企業管理、投資及金融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和人脈。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1,053,067,9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4.42%）中實益擁有權益。

**高建松先生**（「高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

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高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結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總裁班及國學班。

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高先生在國有企業福建省石獅市糧油總公司工作任副總經理職務，負責日常的經營管理及與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一九九七年，高先生辭職加入晉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商業貿易、酒店投資及經營、實業投資及管理、資產投資及運營之公司）。高先生現為晉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負責公司在中港兩地項目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尚勇先生**（「尚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亦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尚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併購融資部主管，以及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97））之董事。於加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自二零零四年起，彼相繼任職於上海銀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3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37）國際業務部、Haitong Finance (HK) Limited（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資產管理部。

尚先生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參與多項有關該等領域的交易（包括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等）並於其中一些交易擔任主導角色。由於扎實的會計及法律知識背景，尚先生可就於中國大陸的投資提供專業見解。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羅先生現時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並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曾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亦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

莊先生現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5））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併購融資部副主席。彼於投資銀行行業已從業逾10年。莊先生於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參與多項有關該等領域的交易並於其中一些交易擔任主導角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廖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時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附屬公司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非執行董事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曾擔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在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現時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時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1）之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擔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人員

**鄭季春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及貿易附屬公司。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

**施吉文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施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施先生在專業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7年的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91%，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2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0%，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25%。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損益報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27,600,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30,000港元慈善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7,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  
高建松先生  
尚 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莊嘉誼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廖金龍先生  
吳世明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除一名非執行董事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或三年的初步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志猛先生、尚勇先生、羅輝城先生及莊嘉誼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志猛先生	1,137,967,950(附註1)	受控制法團	80.4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所持有，香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張志猛先生為香港投資之唯一董事及股東，香港投資按其指示行事。因此，張志猛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由香港投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415,000,000股計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或存在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載於「於回顧年度之重大事項」－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ii)。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9。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截止後，本公司有277,032,05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8%）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之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個月，並將臨時豁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投資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擁有之8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6%），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25%。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百分比。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惠及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之情況下生效。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137,967,950	實益擁有人	80.42% (附註1)

附註：

-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全資擁有。香港投資之唯一董事為張志猛先生。香港投資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為張志猛先生（香港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5,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已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與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百德針織廠」，作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使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5-410室之若干部分。

於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針織制衣（東莞）有限公司（「百德東莞」，作為租戶）與百德針織廠（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橋頭鎮橋龍路之工廠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

誠如上文所述，鄭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繼完成出售協議後，百德針織廠因屬鄭先生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香港特許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75,100港元
特許使用用途	:	本公司用作輔助辦公室

#### 中國租賃協議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止五年
每月特許費用	:	320,000港元
特許使用用途	:	百德東莞用作廠房及輔助辦公室

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各自之期限內之各財政年度，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1,200港元及3,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百德東莞根據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年度特許費用及年租分別如下：

期限	特許費用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	2,037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	3,84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423	1,803

## 董事會報告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百德東莞及百德針織廠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意見，經參考特許物業及租賃物業附近之週邊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有關交易已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管治及透明性，以透過此等商業道德規範，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確保擁有穩健及可靠的業務框架。本公司深諳公司必需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投資者期望及法定要求，調整及完善業務常規。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在常規及政策方面以及作出知情決定過程中的透明性至關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列偏離情況外，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因其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目標；
- 監管本公司持份者關係之管理；
-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及
- 確保本公司根據審慎及具備有效的管理及控制（據此能妥善評估及管控風險）之框架經營。

就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監督職責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確保企業管治之有效實施。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批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不同職能以確保職權分立，增強董事會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來自不同背景、經驗、技能及視野之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多元化得以達致。新委任之董事，即尚勇先生及莊嘉誼先生，補足了現有董事會之寶貴之專門及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範疇因而得到進一步加強。董事會之委任已經及將會考慮個別人才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教育背景以優化整體董事會之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之業務策略執行、日常管理及營運權力及職責交由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於營運及業務發展方面，管理層獲授予重大的自主權，董事會主動對授予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之成效進行檢討。

### 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內，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其授信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有關業務、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或培訓項目／閱讀相關材料 (有／無)
<b>執行董事</b>	
張志猛先生	有
高建松先生	有
尚勇先生	有
<b>非執行董事</b>	
羅輝城先生	有
莊嘉誼先生	有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金龍先生	有
吳世明先生	有
陳晨光先生	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附註)
<b>執行董事</b>						
張志猛先生(董事會主席)	9/9	不適用	4/4	3/3	2/2	2/2
高建松先生(行政總裁)	9/9	不適用	4/4	3/3	2/2	2/2
尚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羅輝城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莊嘉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金龍先生	9/9	4/4	4/4	3/3	2/2	2/2
吳世明先生	8/9	3/4	4/4	3/3	1/2	0/2
陳晨光先生	9/9	4/4	4/4	3/3	2/2	2/2

附註：股東大會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如下：

廖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猛先生(執行董事)  
高建松先生(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正式評估整個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評價董事會之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守則所載列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0頁。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i)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提名政策；
- (i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或就此向股東提出建議。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之詳盡個人履歷，以令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成績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 就委任陳樂燕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尚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莊嘉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陳晨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張志猛先生 (執行董事)  
 高建松先生 (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i) 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僱用條件，並落實董事會制定之薪酬政策；
- (i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 (iii) 就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 (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補償等)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v)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被免職或撤換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成績包括下列各項：

- (i) 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酬金之事宜；及
- (ii) 考量及就新委任之公司秘書及董事之薪酬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總計	2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張志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高建松先生(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方針、策略、方案、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意見及實施董事會作出之企業管治政策；(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批准企業管治報告。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0頁。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廖金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i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ii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外聘審核之範疇，包括委任函件；及(iv)審閱年報及中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0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成績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i) 考量及批准有關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之年期及薪酬；
- (iii) 檢討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適當性；及
- (v) 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之有關彼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鑑證服務之非核數費用為295,000港元，該等費用歸類為行政開支。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自身觀察，信納本集團現時之內部控制符合要求。

### 公司秘書

於譚潔雲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後，外部服務提供商陳樂燕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財務總監為外部服務提供商之聯絡人。

陳樂燕女士（「陳女士」），3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曾任職於香港多間核數師行，彼離職時的職位為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彼加入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宏創」）（股份代號：8242）（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彼擔任宏創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現時，陳女士亦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規主任。

陳女士出任公司秘書不足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自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起至刊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彼已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致力及時、透明地向其股東、監管機關及公眾人士作出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http://www.paktakintl.com)可供查閱。

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或提名董事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披露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至77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之結果就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個體)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多項程序,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蔡光裕

執業證書編號P05071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8,545	366,353
銷售成本		<u>(294,039)</u>	<u>(342,915)</u>
毛利		14,506	23,4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9,438
其他收益	5	3,279	2,970
其他淨(虧損)/獲益	5	(577)	3,117
行政開支		(49,672)	(31,740)
銷售開支		<u>(10,443)</u>	<u>(15,220)</u>
經營虧損		(42,907)	(7,997)
財務成本	6(a)	<u>(453)</u>	<u>(455)</u>
除稅前虧損	6	(43,360)	(8,452)
所得稅抵免	7	<u>3,659</u>	<u>1,922</u>
本年度虧損		<u><u>(39,701)</u></u>	<u><u>(6,53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9,701)	(6,281)
非控股權益		<u>-</u>	<u>(249)</u>
		<u><u>(39,701)</u></u>	<u><u>(6,530)</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2.81)</u></u>	<u><u>(0.44)</u></u>

於第34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39,701)</b>	(6,53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b>(2,239)</b>	(385)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匯兌獲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無稅項之淨值	4	—	(3,0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u>(41,940)</u></b>	<b><u>(9,997)</u></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b>(41,940)</b>	(9,645)
非控股權益		—	(352)
		<b><u>(41,940)</u></b>	<b><u>(9,997)</u></b>

於第34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732	28,52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3	-	-
投資物業	1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22(a)	6,030	4,258
		<b>30,762</b>	32,7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8,984	33,483
應收貿易款項	17	18,508	30,67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745	3,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4,273	153,901
		<b>204,510</b>	221,44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9	8,476	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4,749	27,3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27,648	25,944
		<b>80,873</b>	61,6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3,637</b>	159,82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4,399</b>	192,60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a)	-	1,71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23	15,068	15,108
		<b>15,068</b>	16,823
<b>資產淨值</b>		<b>139,331</b>	175,78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c)	28,300	28,300
儲備		111,031	147,481
<b>股本總額</b>		<b>139,331</b>	175,78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張志猛  
董事

高建松  
董事

於第34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	32,680	3,712	79,426	185,426	(1,882)	183,544
<b>二零一五年度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6,281)	(6,281)	(249)	(6,5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2)	-	(282)	(103)	(38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轉撥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累積匯兌獲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4	-	-	-	(3,082)	-	(3,082)	-	(3,08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64)	(6,281)	(9,645)	(352)	(9,997)
出售附屬公司	-	-	-	(32,680)	-	32,680	-	2,234	2,2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u>	<u>-</u>	<u>348</u>	<u>105,825</u>	<u>175,781</u>	<u>-</u>	<u>175,78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b>28,300</b>	<b>41,308</b>	-	-	<b>348</b>	<b>105,825</b>	<b>175,781</b>	-	<b>175,781</b>
<b>二零一六年度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39,701)	(39,701)	-	(39,7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39)	-	(2,239)	-	(2,239)
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39)	(39,701)	(41,940)	-	(41,940)
發行認股權證	24(d)(ii)	-	5,490	-	-	-	5,490	-	5,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00</u>	<u>41,308</u>	<u>5,490</u>	<u>-</u>	<u>(1,891)</u>	<u>66,124</u>	<u>139,331</u>	<u>-</u>	<u>139,331</u>

於第34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43,360)</b>	(8,452)
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9,438)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	–	(28)
– 其他利息收入	5	<b>(98)</b>	(3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b>(231)</b>	(2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5	–	(3,067)
– 財務成本	6(a)	<b>453</b>	45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b)	<b>13</b>	7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c)	–	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b>10,147</b>	14,334
– 投資物業折舊	6(c)	–	60
– 存貨撥備	6(c)	–	1,871
– 匯兌調整		<b>(1,060)</b>	(565)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34,136)</b>	(5,221)
存貨減少		<b>4,499</b>	9,5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b>12,171</b>	(14,1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		<b>641</b>	2,28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8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b>110</b>	(5,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7,431</b>	4,222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53)</b>	432
<b>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b>		<b>663</b>	(8,1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2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28
已收其他利息		<b>98</b>	317
<b>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761</b>	(8,069)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4	–	107,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443)</b>	(2,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32</b>	203
<b>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211)</b>	105,58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80,206</b>	45,308
償還銀行貸款		<b>(78,189)</b>	(56,174)
已付利息		<b>(453)</b>	(455)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24(d)(ii)	<b>5,490</b>	–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7,054</b>	(11,32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04</b>	86,193
<b>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3,970</b>	47,782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81</b>	(5)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134,655</b>	133,970

於第34至77頁之附註乃組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公司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4室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1論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4）。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報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盈虧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根據附註2(n)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金融負債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列作權益交易, 並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 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 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其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2(j)) 列賬。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產生重大之影響, 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以成本入賬, 其後根據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 (見附註2(j)) 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 但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之權益時, 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 且不再確認以後之虧損, 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本集團之權益乃投資按權益法核算之賬面值, 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抵銷, 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 在此情況下則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其將被列作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 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 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 超逾
- (ii) 於收購之日,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商譽 (續)

當(ii)值比(i)值高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優惠收購所得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的現金生產單位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應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呈列。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計算，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零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0%
汽車	2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i))擁有或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目前未決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可在協定時間內使用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該等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之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以合法租賃形式進行。

#### (i) 出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且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個別物業之情況劃歸為投資物業。如劃歸為投資物業,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者相同(見附註2(h));及
- 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倘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價值無法與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根據一項經營租賃清楚持有。就此而言,租約之開始日期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租用人接手之時間。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之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攤銷。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使本集團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有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以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予以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j)(ii)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接近（如逾期情況類似）及未經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按合併基準進行評估。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進行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聯，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在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資產減值 (續)

#### (i) 權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應屬收回機會可疑但並非渺茫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將會使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之有關這些賬款之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撥備賬中之金額在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扣除。其他撥備賬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其後收回，一概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識別有否出現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投資物業；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

####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生產單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 (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 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單位) 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然後再減少單位 (或一組單位) 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改變, 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在售出存貨後, 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列作支出。任何將存貨之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數額, 將於出現該等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 (l)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 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 (見附註2(j)(i)) 列賬, 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 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 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會於借貸（連同任何應付之利息及費用）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 (n)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照附註2(r)(i)計量外，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乃列賬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 (p) 僱員福利

#### (i) 僱員福利權益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計提。倘若延期支付或清繳款項，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福利即時確認。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有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有運作定額供款政府退休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中國大陸僱員屬於中國大陸政府制定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參與成員。本集團須根據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款維持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此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於報告期末列入存貨成本者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財務匯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異。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報告期末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若認為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互相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促還款；及(ii)本集團面臨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r)(ii)確認有關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益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 (i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發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所涵蓋之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得之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值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的項目（包括因綜合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賬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得以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v) 關聯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v) 關聯人士 (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07,589	365,565
分包收入	956	788
	<b>308,545</b>	<b>366,353</b>

## 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予鄭先生（「出售事項」）。為籌備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而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之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童裝零售業務繼續由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有關出售事項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已出售之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 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47
投資物業	8,13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存貨	511
應收貿易款項	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235
可收回稅項	1,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487)
遞延稅項負債	(4,0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944)
非控股權益	2,23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13,734
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510)
	<hr/>
	112,2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5,868)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獲益	3,082
	<hr/>
出售之收益	9,43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112,22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
	<hr/>
	107,902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獲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已收折扣	524	144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28
其他利息收入	98	317
償付收入	687	99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08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575	38
雜項	1,395	1,345
	<b>3,279</b>	<b>2,970</b>
<b>其他淨(虧損)/獲益</b>		
匯兌淨虧損	(80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益	231	2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67
	<b>(577)</b>	<b>3,1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b>453</b>	455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津貼	<b>88,147</b>	101,9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8,064</b>	6,700
僱員福利及利益	<b>2,112</b>	2,3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23(a))	<b>13</b>	71
	<b>98,336</b>	110,987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b>861</b>	88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55
已售存貨之成本*	<b>294,039</b>	342,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147</b>	14,334
投資物業折舊	–	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b>16,925</b>	1,32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b>5,864</b>	2,715
存貨撥備	–	1,871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費用及存貨撥備之88,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696,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6(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2(a))	<b>(3,659)</b>	(1,922)
所得稅抵免	<b>(3,659)</b>	(1,922)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 (二零一五年：25%) 之稅率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3,360)</b>	(8,452)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b>(7,488)</b>	(2,378)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10</b>	5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5)</b>	(2,36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61)</b>	-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396</b>	1,789
其他	<b>(711)</b>	510
實際稅項抵免	<b>(3,659)</b>	(1,9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張志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獲委任)	-	-	959	349	18	9	977	358
陳晨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102	32	-	-	-	-	102	32
鄭季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辭任)	-	-	-	420	-	11	-	431
莊嘉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獲委任)	-	-	40	-	1	-	41	-
鄧燦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辭任)	-	-	-	-	-	-	-	-
何敏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	39	-	-	-	-	-	39
高希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辭任)	-	-	-	-	-	-	-	-
高建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	-	540	180	18	6	558	186
羅輝城	-	-	871	871	18	18	889	889
劉嘉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辭任)	-	-	-	143	-	1	-	144
連植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	-	-	390	-	9	-	399
連永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	-	-	390	-	9	-	399
廖金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102	50	-	-	-	-	102	50
林柏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辭任)	-	40	-	-	-	-	-	40
尚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獲委任)	-	-	60	-	2	-	62	-
吳世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102	50	-	-	-	-	102	50
源子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辭任)	-	39	-	-	-	-	-	39
	<b>306</b>	250	<b>2,470</b>	2,743	<b>57</b>	63	<b>2,833</b>	3,056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62	2,329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	160
退休計劃供款	54	53
	<b>2,916</b>	<b>2,542</b>

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39,7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8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41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40,671	292,266
歐洲	25,782	32,080
亞洲	28,941	30,210
其他	13,151	11,797
	<b>308,545</b>	<b>366,353</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8,120	27,446
香港	6,612	1,079
	<b>24,732</b>	<b>28,525</b>

#### (b)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71,505	92,264
客戶B	63,356	79,373
客戶C	63,952	52,074
客戶D	36,724	58,232
客戶E	43,854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五年，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12. 物業、廠房、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003	20,923	217,060	10,085	5,761	382,832
匯兌調整	265	35	235	9	4	548
添置	-	1,383	244	252	643	2,522
出售附屬公司	(129,268)	(18,452)	(33,225)	(1,045)	(1,657)	(183,647)
出售	-	-	(2,250)	(113)	(341)	(2,7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89	182,064	9,188	4,410	199,55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889	182,064	9,188	4,410	199,551
匯兌調整	-	(162)	(1,201)	(41)	-	(1,404)
添置	-	1,033	37	487	5,886	7,443
出售	-	-	(2,022)	(84)	(1,072)	(3,1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60	178,878	9,550	9,224	202,41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7,193	8,278	180,608	8,906	4,970	249,955
匯兌調整	128	33	236	9	4	410
年內撥備	1,563	912	11,187	378	294	14,3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8,884)	(7,697)	(32,198)	(867)	(1,326)	(90,972)
出售時撇銷	-	-	(2,250)	(110)	(341)	(2,7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6	157,583	8,316	3,601	171,02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526	157,583	8,316	3,601	171,026
匯兌調整	-	(60)	(241)	(15)	-	(316)
年內撥備	-	1,039	8,015	308	785	10,147
出售時撇銷	-	-	(2,022)	(83)	(1,072)	(3,1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5	163,335	8,526	3,314	177,68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55	15,543	1,024	5,910	24,7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63	24,481	872	809	28,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四月一日	-	5,865
匯兌調整	-	34
出售附屬公司	-	(5,8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b>攤銷</b>		
於四月一日	-	1,490
匯兌調整	-	7
年內撥備	-	5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5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b>賬面值</b>	-	-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按成本</b>		
於四月一日	-	8,421
匯兌調整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8,4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b>累計折舊</b>		
於四月一日	-	254
年內撥備	-	6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b>賬面值</b>	-	-

**15. 聯營公司**

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百德（廣泰）」）之股本權益過往由Addlink Limited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售Addlink Limited（見附註4）後，百德（廣泰）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972	10,977
在製品	14,962	18,646
製成品	4,050	3,860
	<b>28,984</b>	<b>33,483</b>

**17.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8,508	30,679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	—
	<b>18,508</b>	<b>30,679</b>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67	9,191
一至三個月	7,504	20,563
三至十二個月	2,137	925
	<b>18,508</b>	<b>30,679</b>

應收貿易款項乃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貿易款項 (續)

####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j)(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3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b>10,387</b>	21,255
逾期少於一個月	<b>5,162</b>	8,3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b>839</b>	25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2,120</b>	795
逾期金額	<b>8,121</b>	9,424
	<b>18,508</b>	30,67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4,273</b>	153,901
銀行透支(附註21)	<b>(19,618)</b>	(19,9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655</b>	133,970

##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4,699</b>	3,237
一至三個月	<b>2,393</b>	4,067
三至十二個月	<b>1,380</b>	972
超過十二個月	<b>4</b>	90
	<b>8,476</b>	8,366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及利益(包括應計董事酬金)	<b>28,294</b>	23,711
應付中國雜稅	<b>12</b>	1,960
其他(包括應付專業費用)	<b>16,443</b>	1,647
	<b>44,749</b>	27,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030	6,013
銀行透支(附註18)	19,618	19,931
	<b>27,648</b>	<b>25,944</b>

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48	25,9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27,648)	(25,944)
	<b>-</b>	<b>-</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19,6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31,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作抵押。

### 22.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030)	(4,258)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1,715
	<b>(6,030)</b>	<b>(2,543)</b>

## 22.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所得稅(續)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性 差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	4,035	(612)	3,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9)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1	(1)	(1,922)	(1,922)
出售附屬公司	11	(4,034)	-	(4,02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2,543)	(2,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2	17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715)	715	(3,659)	(3,6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5)</u>	<u>715</u>	<u>(6,030)</u>	<u>(6,030)</u>

###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0,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0,551,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4,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餘額56,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0,5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稅項虧損4,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5,14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3(a))	<b>1,350</b>	1,390
其他應計費用(附註23(b))	<b>13,718</b>	13,718
	<b><u>15,068</u></b>	<u>15,1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續)

####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年度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90	1,319
於損益扣除之款項 (附註6(b))	13	71
福利付款	(5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50	1,390

#### (b) 其他應計費用

其他應計費用指有關僱員福利及利益之負債。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	181,059	(69,470)	181,197				
於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798	44,7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	181,059	(24,672)	225,9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	181,059	(24,672)	225,995				
於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24(d)(ii))	—	—	—	—	(92,348)	(92,348)	—	5,490	—	5,4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00	41,308	5,490	181,059	(117,020)	139,137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	2,500,000	50,000	500,000	50,000
股份拆細	-	-	2,0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u>	<u>50,000</u>	<u>2,5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1,415,000	28,300	283,000	28,300
股份拆細	-	-	1,132,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15,000</u>	<u>28,300</u>	<u>1,415,000</u>	<u>28,3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一股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 (i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額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股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股份。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 (i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主要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及Addlink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以及Addlink Limited就債務轉讓而發行Addlink Limited股份產生之Addlink Limited股份溢價之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售Addlink Limited (見附註4)後，特別儲備結餘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b>41,308</b>	41,308
繳入盈餘	<b>181,059</b>	181,059
累計虧損	<b>(117,020)</b>	(24,672)
	<b>105,347</b>	197,695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基準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債務總額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7,648	25,944
債務總額	27,648	25,944
股東資金總額	139,331	175,781
資本負債比率	20%	15%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以便按董事將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118,20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超過一定數額之客戶均須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及信貸評級較高，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應收一名客戶及五名客戶之貿易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38%（二零一五年：68%）及92%（二零一五年：91%）。

最大信貸風險已透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報。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多於兩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多於兩年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476	8,476	8,476	-	-	8,366	8,366	8,3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49	44,749	44,749	-	-	27,318	27,318	27,318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648	27,997	27,997	-	-	25,944	26,298	26,298	-	-
其他應計費用	13,718	13,718	-	-	13,718	13,718	13,718	-	-	13,718
	<b>94,591</b>	<b>94,940</b>	<b>81,222</b>	<b>-</b>	<b>13,718</b>	<b>75,346</b>	<b>75,700</b>	<b>61,982</b>	<b>-</b>	<b>13,718</b>

\* 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存款： 銀行存款	0.4	6,203	-	-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03	141,052	0.02	111,985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4	(27,648)	1.22	(25,944)
淨風險		119,607		86,041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d) 外匯風險

#### (i)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開支交易。產生此類風險之貨幣幣種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

#### (ii) 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就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本集團透過以即期匯率適時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確保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d) 外匯風險 (續)

(iii)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301	-	3,93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91	2	273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1,331	79	2,032
應付貿易款項	(495)	(465)	(605)	(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2)	-	(1)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1,105)	-	(11,10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b>(10,823)</b>	<b>3,127</b>	<b>(11,358)</b>	<b>5,419</b>

###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使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可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541 (541)	5% (5%)	593 (593)
美元	5% (5%)	(1,012) 1,012	5% (5%)	(1,753) 1,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d) 外匯風險 (續)

##### (iv)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一五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400</u>	<u>186,8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94,591</u>	<u>75,346</u>

#### (f)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差異不大。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存而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	<u>-</u>	<u>612</u>

## 27.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11	5,5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773	16,444
	<b>18,584</b>	<b>21,965</b>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處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至五年提高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28.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即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港元）。

## 2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38	5,4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1	116
	<b>5,749</b>	<b>5,598</b>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2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合共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0港元）乃由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律押記、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律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27,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百德（廣泰）之款項2,386,000港元已按2,386,000港元轉予鄭先生。

###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4所述出售Addlink Limited外，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2,641	792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301	507
	已付佣金	24	32
	逾期利息收入	9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3,067
	已付特許費用	901	478
	已付租金開支	3,823	2,0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000港元）。

##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在其他章節外，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減記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b) 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乃按照董事定期對賬齡分析之審閱及對可收回性之評估，進行估量及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作出相當程度之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以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稅務條例之詮釋。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需要定期檢討考慮有關稅法上之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溢利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進行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覆檢，而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得收回，則方會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分析、預期貨品未來售出可能性之預測並使用管理層之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項審閱，倘存貨之賬面值低於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則會減記存貨。由於客戶之表現會有變化，貨品之實際銷情或會與估計不同，而此項估計之差額可能會影響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尚未開業
萬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及 提供行政服務
Shib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11,975,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成衣

# 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32)	<b>388</b>	38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b>343</b>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42,428</b>	92,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527</b>	135,390
	<b>147,298</b>	227,65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779</b>	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7,770</b>	1,297
	<b>8,549</b>	2,04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8,749</b>	225,607
<b>資產淨值</b>	<b>139,137</b>	225,995
<b>股本及儲備 (附註24(a))</b>		
股本	<b>28,300</b>	28,300
儲備	<b>110,837</b>	197,695
<b>股本總額</b>	<b>139,137</b>	225,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在最初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97,048</u>	<u>400,863</u>	<u>427,870</u>	<u>366,353</u>	<u>308,545</u>
經營溢利／(虧損)	14,343	6,788	(28,927)	(7,997)	<b>(42,907)</b>
財務成本	<u>(1,413)</u>	<u>(789)</u>	<u>(859)</u>	<u>(455)</u>	<u>(4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30	5,999	(29,786)	(8,452)	<b>(43,360)</b>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291)</u>	<u>(3,436)</u>	<u>1,467</u>	<u>1,922</u>	<u>3,65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639</u>	<u>2,563</u>	<u>(28,319)</u>	<u>(6,530)</u>	<u><b>(39,701)</b></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0,210	3,139	(27,795)	(6,281)	<b>(39,701)</b>
非控股權益	<u>(571)</u>	<u>(576)</u>	<u>(524)</u>	<u>(249)</u>	<u>-</u>
	<u>9,639</u>	<u>2,563</u>	<u>(28,319)</u>	<u>(6,530)</u>	<u><b>(39,701)</b></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48,099	244,962	265,849	254,232	<b>235,272</b>
負債總額	<u>(76,125)</u>	<u>(70,918)</u>	<u>(82,305)</u>	<u>(78,451)</u>	<u><b>(95,941)</b></u>
資產淨值	<u>171,974</u>	<u>174,044</u>	<u>183,544</u>	<u>175,781</u>	<u><b>139,331</b></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	173,517	176,734	185,426	175,781	<b>139,331</b>
非控股權益	<u>(1,543)</u>	<u>(2,690)</u>	<u>(1,882)</u>	<u>-</u>	<u>-</u>
股本總額	<u>171,974</u>	<u>174,044</u>	<u>183,544</u>	<u>175,781</u>	<u><b>139,331</b></u>